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教師出國教學研修實施要點

107.12.18 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8.03.06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有關之專業知識技能，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送名額：視本校當年度預算，由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遴選評定，並得視實際情況從缺處理。
- 三、出國期限：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不得影響正課開設，應以寒假或暑假期間出國為原則，出國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但經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認為申請內容有特別需要者，得在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限內酌予調整。
- 四、選送條件：
 -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具基本資格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績優教師。
 -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
 - 3.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所屬系所推薦者。
- 五、申請內容：教師申請出國教學研修內容包含國外大學辦理之各式教學相關研習、研討、工作坊等活動，由教師自行選定並提出申請。

教師個人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其辦理之工作坊等活動非本要點申請補助內容。
- 六、申請方式：教師應於每年12月及5月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填寫教師出國教學研修申請計畫書，並檢附主辦單位之公告訊息及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通過申請出國教學研修經費補助之教師，於兩年後方能再次提出申請。
- 七、審查：由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依據教師所提之出國教學研修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教師進行口頭報告。
- 八、出國方式：由教師自行辦理出國手續、教學研修報名或註冊手續，及相關食宿等安排。教師出國教學研修期間應自行完成公假登記。
- 九、出國報告之撰寫：出國教學研修之教師返國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專題報告。
- 十、返國後之服務義務：出國教學研修之教師返國後，需辦理至少一場創新教學方法或案例之公開分享活動，並配合本校辦理各項教學相關之研習、研討、發表、工作坊等活動。

十一、經費：本要點所需經費及教師出國教學研修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師申請經費包括國外日支生活費、往返機票、保險費、註冊費、報名費等項；至辦理護照、出入境證、簽證等出國手續及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均由教師自行負擔。

受補助教師須於返國二週內，依本校主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

有關前往國外日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保險費、註冊費、報名費等經費項目之申請及核銷，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